

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illegible]

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6年6月5日，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踏勘这是有组织监测报告的数据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技术路线及方法符合相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后可作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应关注如下问题：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环保设施运维记录；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三、《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核实废气验收的风量，明确验收废气收集风量与环评阶段废气收集风量的差别。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

专家组：

程君 余志

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5日，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云谷路与鸣弦路交口，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000吨塑料包装容器。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进行了第一次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2833吨塑料包装容器。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716吨塑料包装容器。目前全厂实际具有年产5549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9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4〕11063号）。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40111MADQE2DF14001Y。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0000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中粮包装合肥生产基地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设备型号台数发生变动。但所有

产品总产能未超过环评范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丙子河。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排水依托合肥佳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塑成型废气和破碎粉尘。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台注塑机、7 台吹瓶机。注塑机的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吹瓶机的吹塑成型工段局部密闭收集废气，注塑废气、吹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依托现有）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2）（依托现有）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是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PET 产品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标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鑫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库已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7，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9mg/L、128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8mg/L、37.3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75mg/L、11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835mg/L、0.724mg/L，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64mg/m³、1.77×10⁻²kg/h，乙醛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和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8mg/m³、3.63×10⁻³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3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厂界乙醛最大浓度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乙醛≤0.04mg/m³）。

生产车间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8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最大值为 5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维港包装（合肥）有限公司

